

学 师 党 人 科 交 学 重 应用 人 服

院 资 群 才 研 流 生 点 数学 才 务

概 队 工 培 学 合 工 实 中心 招 指

况人伍培养 养 术 作 作 验 聘 南

室

首页 - 人才培养 - 本科生培养
- 教学通知

本科生培养

专业介绍

教学组织

课程资源

教学成果

教学通知

推荐免试研究生

研究生培养

最新通知

培养方案

研究生招生

最新通知

招考方案

导师信息

数学与统计学院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 绩计算细则

供稿：
辑：郭冀隆

审 核：王林 编
发布时间：2025-08-
14

一、实施范围

2026 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二、推免工作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”工作组

组长：张希承

成员：王林、李炳照、胡峻、王军民、王博、杨慧磊、

郭冀隆

三、各专业细则

1. 计算范围为前 6 个学期的培养方案内课程（非必修的校公选课除外）。所有课程均取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，若有不及格成绩按 0 分计算；中共党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为按要求开设的选择性必修课程，不及格课程按 0 分计算；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参与计算。“课程平均学分绩”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课程平均学分绩} = \frac{\sum_{i=1}^n (\text{课程学分} \times \text{课程成绩})}{\sum_{i=1}^n (\text{课程学分})}$$

2. 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学生成绩的核定标准：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计算，未修课程经工作组核定通过后，允许以培养方案外近似课程替代。

3. 对外交流学生：对外交流的成绩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的

计算,但如对外交流成绩有不及格的记录,则失去推免资格。

各专业纳入计算的课程信息、不纳入计算的课程信息及原因见附表。

四、公示

公示方式:学院官方网站、学院公示栏

公示时间:2025年8月14日—2025年8月20日(不少于5个工作日)

五、申诉

对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”有异议者,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”工作组提出申诉,工作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联系人:王林、郭冀隆

联系邮箱:guojilong@bit.edu.cn

联系电话:010-81384701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5年8月

相关附件

附表
成绩
计算
清单
25

友情链接

- > 北京理工大学
- > 中国数学学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
邮编：100081



官方微信公众号